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文化局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文化二字第10一三〇三二九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二一二三六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資為本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之辦理依據。

(二)次按本規則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事宜，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上開規定分別引據之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已分別移列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準此，本規則第一條及

第二條所引據本法相關規定之條次，既因本法之修正致有所更異，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自應配合修正。

(三)本規則之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一條所定之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修正為「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2. 第二條所定之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本案文化局所擬第一條之修正理由與內容固屬可採，惟與法律授權訂定之本市法規首條體例尚有未合，爰予以修正；又第二條所定私有歷史建築之定義，應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之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作為登錄依據較為周延妥適，爰將所擬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第十五條規定」。此外，為符合本市法規均訂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通例，爰增訂第一條之一規定；第四條除配合第一條之一規定而將「本府文化局」修正為「文化局」外，並就若干規定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三、綜上，市法規於有修正必要之其他情形者，得修正之（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參照），基於本市法規體例之一致性考量，本組擬增訂第一條之一並配合修正第四條規定，第三條規定亦酌作文字修正。而本件文化局所擬之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案，其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文化局本規則第一條與第二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事宜 ，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 本規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事宜，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訂定所據之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同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已移列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本條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本市自治法規第一條規定體例修正之。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條新增 ，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增訂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臺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本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本	私有歷史建築登錄所據之本法第	一、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將現行

<p>北市政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p>	<p>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p>	<p>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p>	<p>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已移列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p>	<p>規定之「本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 二、本條所定私有歷史建築登錄之依據，應以引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之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較為周延妥適。</p>
<p>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與房屋稅之減徵範圍及標準如下： 一 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p>		<p>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之減徵範圍、標準如下： 一 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 公告建物之房</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p>		<p>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p>		
<p>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自公告之日起減徵、<u>重新核課</u>或<u>停止減徵</u>地價稅及房屋稅。</p>		<p>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u>本府</u>文化局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自公告之日起<u>辦理</u>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房屋稅。</p>		<p>一、配合增訂第一條之一所定之本府文化局簡稱名稱，將「本府文化局」修正為「文化局」。</p> <p>二、私有歷史建築經公告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稽徵機關應分別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徵、重新核課或停止減徵，現行條文所</p>

				定「恢復課徵」，其用語未盡明確，爰予修正。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